附件2

重庆市綦江区渝黔高速赶水停车区LNG加气站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天然气行业管理，促进天然气行业健康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重庆市天然气加气站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天然气行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和原则

1.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2 编制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相关规定的原则。

实行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的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充分尊重合作双方意愿以及市场机制原则。

二、特许经营项目名称和实施机构

2.1特许经营项目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渝黔高速綦江赶水停车区LNG加气站特许经营项目

2.2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

綦江区人民政府授权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为天然气加气站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机构，并代表綦江区人民政府与天然气加气站经营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负责合作期内对天然气经营企业实施监管。

三、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

1.项目建设规模：用地面积约4000㎡，储罐总容积60m³的三级LNG加气站。

2.项目投资总额：400万元。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2025年2月开工、2025年3月竣工投营。

四、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标准

1.供气质量

天然气加气站经营企业应保证特许经营期限内的气源充足，并确保天然气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

2.服务标准

不得拒绝给符合加气条件的车加气；应向社会公开天然气价格，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员工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端正的服务态度、规范的着装仪表、正确的服务语言、标准的形体动作、严格的劳动纪律；场站要形象、标识统一、规范；站内卫生干净、整洁；站区绿化清新爽目、照明亮化便于操作。

五、特许经营协议框架草案及特许经营期限

5.1天然气加气站特许经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条款和内容：

（一）总则：协议双方基本信息、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原则。

（二）定义与释义：对协议重要名词或术语的定义与解释。

（三）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取消：特许经营权授予、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权站点、特许经营业务范围、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特许经营权取消。

（四）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的情形与处理方式、期限届满特许经营权的重新授予、资产归属和处置原则。

（五）设备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设备设施建设、设备设施的完备性、有效性、设备设施的运行、维修及更新、设备设施的定期检验。

（六）供气安全：安全要求、安全制度。

（七）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明确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

（八）权利和义务：细化协议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九）政府承诺与保障：维护市场秩序、其他支持和配合。

（十）违约责任：区分不同的违约情形分别约定违约责任，包括赔偿责任、提前告知、合理补救。

（十一）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免责、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等。

（十二）争议解决：协商解决争议、仲裁或诉讼等。

（十三）附则：协议签署、协议生效、协议修订等。

（十四）适用法律及标准语言：适用法律、协议使用语言、协议份数、协议签订地点等

5.2特许经营期限

按照《关于明确车用综合能源站建设程序专题会议纪要》（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议纪要第3期）相关要求，加气站特许经营权期限与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限一致，自加气站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37年6月3日止。

六、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6.1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独立的法人资格、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有可靠的气源保障，并与上游企业签订了供气协议；与加气站经营所需的技术及安全生产管理等关键岗位人员。

6.2特许经营者选择方式

根据《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特许经营权须采用依法公开招标方式许可。针对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LNG加气站的，按照《关于明确车用综合能源站建设程序专题会议纪要》（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议纪要第3期）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不须公开招标，由高速公路业主单位（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组织经营企业比选，确定特许经营者，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签订加气站特许经营权协议。

七、政府承诺和保障

7.1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技术标准对特许经营业务进行监管。

7.2为天然气经营企业特许经营业务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并办理相关手续。

7.3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在特许经营期间，不得将该加气站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7.4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天然气加气站市场秩序。

八、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8.1谁投资谁所有。

8.2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8.3甲乙双方共同指定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资产处置补偿的依据。

九、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9.1 供气安全及应急预案

天然气加气站经营企业承诺天然气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依法对特许经营的天然气加气站供气安全、公共安全和安全使用宣传负责。

天然气加气站经营企业应不断强化对天然气加气站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的定期检测制度，建立相应的安全评估体系。

天然气加气站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天然气加气站经营企业应按照规定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泄漏、火灾、爆炸或其他事故时，应根据应急预案，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并向有关部门报告。鼓励加气站经营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对其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购买相关保险。

9.2 违约责任

为了更好的履行监管义务，促进天然气加气站经营企业提供更安全、优质的服务，应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界定双方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

9.3解释说明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若重庆市出具相应上位文件，执行上位文件的同时本方案自行废止。

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所有。